

项目编号: 2025-ZHCS-1202

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 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甲方：宝鸡市图书馆

乙方：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宝鸡正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ZHCS-1202）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提供产品：见下表（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采购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质保期(年)	质量	备注
宝鸡市智能街区图书馆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定制雨棚施工，交付全部功能并达到甲方初验申请标准。	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系统软件类终身免费升级。	合格	无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796,5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所有功能并接受初验）。

三、合同金额：¥796,500.0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格应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履约验收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乙方承诺无论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得向甲方主张本合同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及交货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398250.0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安装实施到位、系统对接完成并通过甲方初验合格，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款项，即 ¥318600.00 元（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项目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稳定、无重大功能缺陷，通过甲方终验合格且颁发《终验合格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款项，即 ¥79650.00 元（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普通发票，且确保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如因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错误、虚假等原因，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比例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3、支付方式为：汇款

4、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12971010101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安装实施到位后,乙方可申请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初验合格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设备合格证明、系统对接验证报告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如有)、合同货物清单,甲方组织终验。乙方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 1、质量符合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技术参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且所有设备、软件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3、验收标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 4、质保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系统软件类终身免费升级。
- 5、所有设备、软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并提供免费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6、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等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7、提供常年全天候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以甲方留存的通知记录为准)后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若设备系统有维修或更新升级(更新升级超过12小时)的情况,乙方必须先提供同类备用产品或服务,供甲方使用。
- 8、乙方提供的定制雨棚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雨棚出现变形、锈蚀、脱落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如实对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

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施工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法院生效判决判令甲方承担（包括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基于该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追偿。

10、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就施工现场管理及交付前施工现场内的财产安全负责。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采购要求提供服务、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逾期未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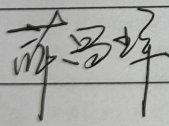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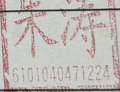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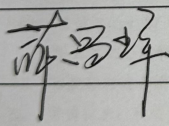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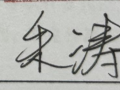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乙方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3幢10602室。联系方式以合同签署页所列为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以快递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出具的签收单为准；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出后24小时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3幢106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3520204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	账号：129912971010101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 日